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5〕572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制度〉的通知》(桂商院党字〔2013〕3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院认真组织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本年度报告。全文共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以及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本报告已经在我院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网址：http://www.gxgsxy.com/public/news/tzgg/2015/10/30/17524318946.html，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771–3153630)。

一、工作概述

本年度，我院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院信息，进一步转变职能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加强信息公开组织。

我院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紧紧围绕社会公众与师生的期盼，以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及时学习与研判学校信息公开新形势、新要求，注重加强对学校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组织。

（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积极研究制订《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此，我院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研究制订工作。目前，工作即将进行到征求意见的环节。同时，在执行校务公开制度的基础上，我院初步理顺了信息公开的机制，形成了比较规范化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框架。

（三）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除了以网络公开、文件印发、手册、院报、会议、宣传橱窗、校园灯杆旗等传统公开方式之外，还利用微博、微信

公众号、大型 LED 显示屏、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和青果教务系统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同时，我院在学院网站上建设增加了“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年度，学院网站发布 2500 多条各类信息，其中：校务概况 160 多项，约占 7%；组织建设 150 多项，约占 6%；学生管理 420 多项，约占 16.8%；教师管理 200 余项，约占 8%；学术科研 150 多项，约占 6%；校园文化活动项 500 多项，约占 20%，专题网站 530 余条，约占 21.2%；其他工作占 370 多条，约占 15%。共出版 2 期院报、3 期学报。印发 500 多份文件，召开 100 多次各类会议。校园大型 LED 显示屏播放约 800 个小时各类视频和信息。更新 5 次校园灯杆旗。更新宣传橱窗约 120 个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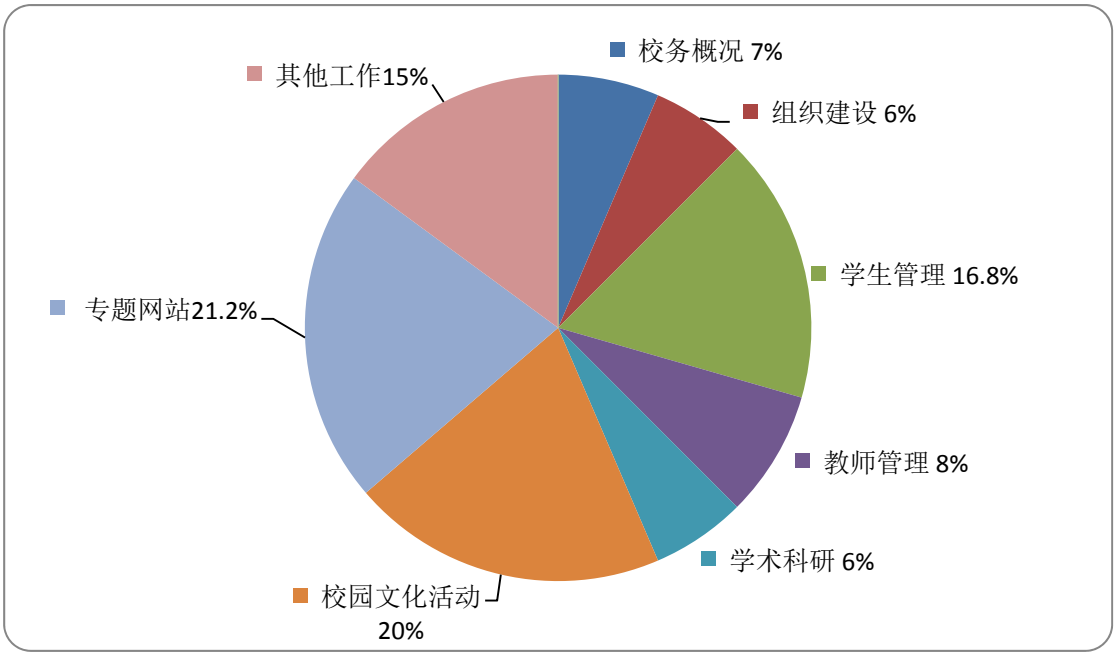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对照《清单》中的10大类50条，符合我院的有31条，主要公开了以下内容：

1．学院基本信息。第1-6条已公开。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招生信息。第7、9、10条已公开，我院每年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要求提交学院招生章程，经审定后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传招生章程，对社会公布。我院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我院按上级规定实施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名单确定后，在我院网站上公布录取结果。

为保证顺利开展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三原则，我院设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招生事务。此外，我院还成立了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录取全过程。专门设立招生监督电话，接受社会质询与监督。

2015年，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我院的普通高考招生计划数为3000个，单独招生计划600个（占用普招计划），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计划300个（不占用普招计划），“2+3”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分段式试点班直升计划175个（不占用普招计划）。

我院无招收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但符合升学条件且自愿升学的“2+3”五年制分段式试点班学生可免试入学。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和单独招生采用全区 13 所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联合招考模式。我院与区内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联合招生，采用统一的联合测试章程，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按“分数优先，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我院 2015 年共录取学生 3263 人,其中单独招生录取 540 人，普通高考招生提前批次录取 10 人，普通批次录取 2450 人，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录取 236 人，“2+3”五年制分段式试点班录取 27 人。文史类最低出档成绩 248 分，理工类最低出档成绩 275 分。

我院坚定不移地遵照阳光招生准则和招生工作“26 个不得”禁令，整个招考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无弊案，无事故。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第 15、18-21 条已公开。

（1）学生收费公示情况。

我院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为学费及住宿费，学费收费标准均按照自治区物价局的批复文件执行，按专业不同，分别收取 5500—7500 元/生/年不等的学费，2014 年 9 月-2015 年 8 月全部专业学费收入平均为 5850/元/生/年。住宿费收费按区物价局核定学院相思湖新校区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

按照优质优价、补偿成本、合理回报的原则，收取 1200 元/生/年的住宿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桂价费字［2002］335 号）精神，我院在财务处内设置有收费公示栏，长期公布本院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电话等内容。实行亮证收费，主动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同时，我院还强调各部门不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准擅自收取任何费用，不准自立代收代办项目。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我院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依法依规开展高校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我院在上级主管部门预决算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学院网站主动公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15 年 4 月 2 日在学院网站主动公开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信息。

4．人事师资信息。第 22-26 条已公开。一是我院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覃武云书记兼任广西伦理学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广西桂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杰院长兼任全国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理事、广西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蒙启成副书记兼任广西粮食经济学会副会长。我院领导无因

公出国（境）情况；二是我院印发了《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商院人〔2015〕6 号）、《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工勤技能岗位竞聘上岗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商院人〔2015〕9 号），经过公告、报名、审查、公示、上报，共完成了 28 名教职工岗位变动工作，其中专技岗 26 人、工勤岗 2 人；三是校内中层干部任免情况，我院任命校内中层干部 16 人次，免去校内中层干部 4 人次；四是人员招聘情况，我院赴区外专场招聘 1 次，区内专场招聘 1 次。院内招聘聘用人员 3 次，共 60 人应聘，签订劳动合同 4 人。组织公开招聘 1 次，报名人数共计 115 人，其中现场报名共计 9 人，网上报名共计 106 人；通过资格审查共计 54 人，参加面试 31 人，8 月底进入考核 21 人；五是教职工争议解决方法情况，我院劳动合同纠纷方面主要是通过人事仲裁途径解决，校内教职工纠纷主要是校内调节为主，目前尚未制订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教学质量信息。第 28、29、31—33 条已公开。一是专业设置情况，我院 2015 年设置有财经、管理、营销、策划、计算机应用技术、艺术设计、食品工程等类别共 19 个招生专业（方向）。我院 2015 年新增一个不含专业方向的会计专业招生，停招金融保险、报关与国际货运、电子信息工程、室内设计技术、商检技术共计 5 专业。。二是课程开设情况，2014—2015 学年全院开设课程 523 门，总学分 6443 分，实践

占总学分 26%，选修课占总学分 3.9%。三是印发了 4 个文件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四是就业情况，我院 2015 届毕业生 2264 人，均为高职生，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率 92.67%，毕业生就业工作地点主要分布在广西区内，占毕业生总数的 85.03%。目前，我院正与第三方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合作撰写我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5 年底完成并公布。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第 36-39 条已公开。学籍管理办法、表彰奖励管理办法、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生处分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均在《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2014 年 9 月编印）上公开。学校设立奖学金 1 项，奖励总金额 46000 元/年，最低金额 200 元/年，奖励人数 230 人，获奖名单均在校园内公示。本年度学生奖、助、贷项目 7 项，涉及人数 4709 人次，金额 2279.35 万元。

7．学风建设信息。第 40、41、42 条已公开，我院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开设工作动态、上级政策文件、学风建设规定、他山之石等栏目，及时更新学院学风建设动态信息。

8．学位、学科信息。第 43 至 46 条无信息公开要求。我院无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士学生。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第 47、48 条无信息公开要求。本年度我院无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传播媒体形式：包括我院的电台、院报、广播站、

网站等形式。通过我院门户网站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各种会议形式：中层干部会；各类工作会议；党员大会；情况通报会；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组织召开的代表大会、工作会议和座谈会等形式。

3．各种公文、规章制度形式：包括各种文件、通知、通报、公告等形式。

4．各类手册、报表、院报、学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学生手册、统计报表、院报等纸质资料，多渠道公开信息。

5．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6.其他形式：重大民生事项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除了按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之外，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要求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的申请。本年度我院也未对信息公开收费。

四、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本年度我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举报的情况。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年度，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工作细节上仍需加强，主要表现为：校内部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主动、无法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网上

公示、网上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网上互动版块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仍需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措施。

1．一是要继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清单》各事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公开时间。同时进一步研究在《清单》基础上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制定《清单》落实方案。

2．加大宣传和培训、深化认识。以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信息工作宣传和培训工作力度，落实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工作制度，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强化各单位各部门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增强民主办学、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3．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同时，充分发挥我院纪委、监察审计室、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